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蔡祐麟

受安置人 N-111007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111007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N-111007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1007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07、N111007A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受理警政單位通報，指稱受安置人N-111007於凌晨3時許遭民眾發現獨自一人在距離居住地約10公里之彰化縣溪湖鎮成功高中圍牆旁，身旁並無任何照顧者，且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聲請人社工於111年1月26日17時評估受安置人2人未受適當照顧，故進行緊急安置，獲本院115年護字第11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社工提供家庭重整服務，積極尋找與評估妥適之親屬資源，並持續提供受安置人2人生活照顧與親子會面；目前受安置人2人於安置處所生活適應良好；經主動聯繫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111007B與家屬討論後續照顧計畫，然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111007B仍未能有穩定工作並居住於無盥洗設備及廁所之舊宅中，亦未能擬定具體合宜之照顧計畫。

01 (三)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111007B無穩定經濟基礎和適
02 宜兒少之居住環境，整體家庭照顧功能確有不足，受安置人
03 2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薄弱，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
04 與醫療照護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又聲請人
05 已於114年12月24日聲請停止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
06 111007B、關係人N-111007C之全部親權，並改由聲請人監
07 護，現仍在程序中。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8 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
09 月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4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6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7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8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9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20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1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23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第18次）、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
24 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並有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1號裁定
25 影本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
26 示意見略以：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聲請狀所載，停止親權的案
27 件已在進行中，惟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111007B於
28 庭期未到庭等語；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111007B到
29 庭表示意見略以：伊想要受安置人2人的親權，伊跟伊先生
30 會共同扶養受安置人2人等語；關係人N-111007之父於本院1
31 12年度護字第93號案件中，曾表示不用再通知伊，伊尊重受

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111007B意見。參照上開報告書建議：「四、處遇計畫：(一)告知兒權法規定：告知案母兒權法相關規定，並說明法律流程及權益。(二)聲請安置處置：為確保兒少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穩定，持續聲請案主1、2延長安置。(三)協助親子會面：自112年4月起安排親子會面迄今，後續將持續安排以維繫親子關係。(四)辦理停親改監事宜：經評估案母未具備照顧案主1、2的能力，且生活環境明顯不適合居住，依據本府114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第5次成效評估暨外聘督導會議決議，請案母為案主手足返家做準備，故於114年3月15日親子會面時請案母做好接案主1、2返家準備，如預備居住環境、穩定就業並開始儲蓄等。經追蹤案母目前大多時間仍未就業，且家中尚無浴廁，雖案母已整理房間，但仍不適合案主1、2居住，後續於114年10月14日本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決議聲請停親併中長期安置計畫，並於114年12月24日遞狀聲請停親改監，現仍在程序中，故建請貴院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確保案主1、2生活照顧與安全，維護其最佳權益，俾利後續處遇進行。」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及受安置人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N-111007B於歷次開庭時之陳述內容，尚難認定將受安置人2人交由受安置人2人法定代理人N-111007B照顧係符合受安置人2人之最佳利益，是本院考量上情，為確保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如不予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2人身心之健全發展，故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吳曉玫